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地字〔2024〕6号

签发人：闫晋中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沁水县县道黑东线十里至东河口段 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沁水县县道黑东线十里至东河口段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已经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用地预审，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总投资1.3858亿元。

该项目用地涉及沁水县十里乡河北村等2个乡镇6个村,总面积为10.9448公顷,其中,农用地9.9740公顷(其中耕地4.8755公顷,不含永久基本农田,林地3.1017公顷)、建设用地0.2028公顷、未利用地0.7680公顷。申请将农用地9.9740公顷(耕地4.8755公顷,不含永久基本农田)、未利用地0.768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土地10.1768公顷,其中:农用地9.9740公顷(耕地4.8729公顷、不含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0.2028公顷。

经审查,该项目用地已纳入经批准的《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列入省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申请使用国家配置计划。符合公共利益需要,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不涉及违法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沁水县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要求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手机:13994726332)

抄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5日印发